证券代码: 832136 证券简称: 蓝天园林 主办券商: 民生证券

# 杭州蓝天园林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公司 2025 年 9 月 11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 股东会审议。

###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规范杭州蓝天园林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促使董事和董事会有效地履行其职责, 提高董事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 等有关规定,制订本规则。关于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 外担保,委托理财,对外投资,关联交易的权限及审查、评审决策制度,由董事 会另行制定的内控制度予以专门规定。

第二条 董事会下设董事会办公室,处理董事会日常事务。董事会秘书兼任 董事会办公室负责人。

第三条 董事会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本规则行使职权。

第四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 议。

第五条 在发出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的通知前,董事会办公室应当充分征求 各董事的意见,初步形成会议提案后交董事长拟定。董事长在拟定提案前,应当 视需要征求高级管理人员的意见。

第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在自接到提议后十个工作日内,召集

## 和主持董事会临时会议:

- (一) 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 (二)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 (三) 监事会提议时;
- (四)总经理提议时;
- (五)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 (六)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七条 按照前条规定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应当通过董事会办公室 或者直接向董事长提交经提议人签字(盖章)的书面提议。书面提议中应当载明 下列事项:

- (一)提议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 (二)提议理由或者提议所基于的客观事由;
- (三) 提议会议召开的时间或者时限、地点和方式:
- (四)明确和具体的提案;
- (五)提议人的联系方式和提议日期等。

提案内容应当属于《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与提案有 关的材料应当一并提交。

董事会办公室在收到上述书面提议和有关材料后,应当于当日转交董事长。 董事长认为提案内容不明确、具体或者有关材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提议人 修改或者补充。

第八条 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检查董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董事 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九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定期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应当提前三日通知。董事会会议的通知通过专人送出、微信及其他电子通讯方式、邮寄、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提交全体董事和监事。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如果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不受前述通知方式及时限的限制,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公司每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可于会议召开当日发出

#### 会议通知。

第十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会议期限;
- (三)事由及议题;
-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任何董事可放弃要求获得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权利。董事如已出席会议,并且 未在到会前或到会时提出未收到会议通知的异议,应视作已向其发出会议通知。

第十一条 董事会定期会议的书面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需要变更会议的时间、地点等事项或者增加、变更、取消会议提案的,应当在原定会议召开日之前两日发出书面变更通知,说明情况和新提案的有关内容及相关材料。不足两日的,会议日期应当相应顺延或者取得全体与会董事的认可后按期召开。

董事会临时会议的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需要变更会议的时间、地点等事项或者增加、变更、取消会议提案的,应当事先取得全体与会董事的认可并做好相应记录。

第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有关董事拒不出 席或者怠于出席会议导致无法满足会议召开的最低人数要求时,应当将拟决事项 提交股东会审议。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未兼任董事的, 应当列席董事会会议。如有需要的,会议主持人可以通知其他有关人员列席董事 会会议。

第十三条 董事原则上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应 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 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代为 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 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受托董事应当向会议主持人提交书面委托书,在会议签到簿上说明受托出席的情况。

第十四条 委托和受托出席董事会会议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 (一)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 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
- (二)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出席,非独立董事也不得接受独立 董事的委托;
- (三)董事不得在未说明其本人对提案的个人意见和表决意向的情况下全权 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有关董事也不得接受全权委托和授权不明确的委托。
- (四)一名董事不得接受超过两名董事的委托,董事也不得委托已经接受两 名其他董事委托的董事代为出席。

第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必要时,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经召集人(主持人)、提议人同意,也可以通过视频、电话、传真或者电子邮件表决等方式召开。董事会会议也可以采取现场与其他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

非以现场方式召开的,以视频显示在场的董事、在电话会议中发表意见的董 事、规定期限内实际收到传真或者电子邮件等有效表决票,或者董事事后提交的 曾参加会议的书面确认函等计算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

第十六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提请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对各项提案发表明确的意见。董事阻碍会议正常进行或者影响其他董事发言的,会议主持人应当及时制止。

除征得全体与会董事的一致同意外,董事会会议不得就未包括在会议通知中的提案进行表决。董事接受其他董事委托代为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不得代表其他董事对未包括在会议通知中的提案进行表决。

第十七条 董事应当认真阅读有关会议材料,在充分了解情况的基础上独立、审慎地发表意见。

董事可以在会前向董事会办公室、会议召集人、高级管理人员、会计师事务 所和律师事务所等有关人员和机构了解决策所需要的信息,也可以在会议进行中 向主持人建议请上述人员和机构代表与会解释有关情况。

第十八条 每项提案经过充分讨论后,主持人应当适时提请与会董事进行表决。

会议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以记名和书面等方式进行。

董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董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有关董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电子通讯等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十九条 与会董事表决完成后,证券事务代表和董事会办公室有关工作人 员应当及时收集董事的表决票,交董事会秘书在一名监事或者独立董事的监督下 进行统计。

现场召开会议的,会议主持人应当当场宣布统计结果;其他情况下,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董事会秘书在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下一工作日结束之前,通知董事表决结果。董事在会议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后或者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进行表决的,其表决情况不予统计。

第二十条 除本规则第二十一条规定的情形外,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议提案并形成相关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形成决议应当取得更多董事同意的,从其规定。

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作出决议,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不同决议在内容和含义上出现矛盾的,以形成时间在后的决议为准。

第二十一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并回避表决,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其表决权不计入表决权总数。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

- (一)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公司章程规定董事应当回避的情形;
- (二) 董事本人认为应当回避的情形。
- 第二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严格按照股东会和公司章程的授权行事,不得越权

形成决议。公司重大事项应当由董事会集体决策,董事会不得将法定职权授予个别董事或者他人行使。

第二十三条 提案未获通过的,在有关条件和因素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 董事会会议在一个月内不应当再审议内容相同的提案。

第二十四条 二分之一以上的与会董事或两名以上独立董事(如有)认为提案不明确、不具体,或者因会议材料不充分等其他事由导致其无法对有关事项作出判断时,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会议对该议题进行暂缓表决。提议暂缓表决的董事应当对提案再次提交审议应满足的条件提出明确要求。

第二十五条 现场召开和以视频、电话等方式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可以视需要进行全程录音。

第二十六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安排董事会办公室工作人员对董事会会议做好记录。会议记录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会议议程;
- (四) 董事发言要点:
-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第二十七条 除会议记录外,董事会秘书还可以视需要安排董事会办公室工作人员对会议召开情况作成简明扼要的会议纪要,根据统计的表决结果就会议所形成的决议制作单独的决议记录。

第二十八条 与会董事应当代表其本人和委托其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会议记录和决议记录进行签字确认。董事对会议记录或者决议记录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作出书面说明。必要时,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也可以发表公开声明。

董事既不按前款规定进行签字确认,又不对其不同意见作出书面说明或者向监管部门报告、发表公开声明的,视为完全同意会议记录和决议记录的内容。

第二十九条 董事会决议公告事宜,由董事会秘书根据全国股转公司有关信

息披露的规定办理。在决议公告披露之前,与会董事和会议列席人员、记录和服务人员等负有对内容保密的义务。

第三十条 董事长应当督促有关人员落实董事会决议,检查决议的实施情况,并在以后的董事会会议上通报已经形成的决议的执行情况。

第三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档案,包括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会议签到簿、董事代为出席的授权委托书、表决票、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会议记录、决议记录、决议公告等,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保存。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三十二条 在本规则中,"以上"、"内"包括本数;"超过"、"低于"、 "多于"不包括本数。

第三十三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规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三十四条 本议事规则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第三十五条 本规则由董事会解释。

杭州蓝天园林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12 日